

证券代码：838724

证券简称：精密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3 月 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电话会议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2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洪武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方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张洪武先生汇报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监事会对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等规则的要求，未发现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838724）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以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认真听取并审议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认为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与监事会日常监督了解的情

况一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认真听取并审议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认为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符合公司现有财务模型，对资金使用拟定了很好的计划组织方案，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公司重大经营项目的实施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持续回报股东，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5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在未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8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9,200,000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本次权益分派为现金分红，不涉及股本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登的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838724）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出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并且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经验丰富、业务熟练，能够在现有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要求下，尽职勤勉地完成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，对公司的财务优化、保障股东利益具有重大意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6,3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为一年，具体授信额度以各商业银行的最终授信数额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838724）《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，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，较好的完成了其工作目标。2019 年度公司支付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

理人员薪酬共计 476.96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3 月 2 日